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1869  
聯絡人：黃啟賢  
電 話：(02)7736-5846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50021505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(0021505EA0C\_ATTCH9.docx、  
0021505EA0C\_ATTCH12.pdf)

主旨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1050021505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交換戳記  
105/03/01 09:29

吳家偉

教務處



1057941613

(2016/03/01)

